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0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大洋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高端锂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大洋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电子专用材料高端锂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沈坑二期 10-F1 地块，利用位于该处空地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仅涉及一期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环保工程等。生产车间内设置 2 类电子专用材料高端锂电池封装材料生产线，每类生产线设置 2 套生产设备。依据《报告表》所述原辅材料、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0 吨环氧树脂封装材料，年产 1800 吨 UV 封装材料。项目已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

证明（闽发改备〔2026〕F070122号），项目代码：2602-350825-04-01-353721。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管水质应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连城县朋口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和原料成品堆场应设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下料、分装工段、搅拌设备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经各自收集由一套净化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放筒排放；危险废物间贮存废气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通过厂房封闭、围挡措施控制在车间内。外排有机废气浓度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要求，颗粒物和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回收，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至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机构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化学需氧量 1.098 吨/年，氨氮 0.110 吨/年，你公司应当凭《报告表》及本批复，及时到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排污总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0.623 吨/年（其中二甲苯 0.016 吨/年）。

(七) 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控、污染分区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中水环科（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印发
